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科技

股票代码：3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姓名：马庆华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1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1号

2、姓名：马力平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51-1-7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51-1-7号

3、姓名：马拓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楚天科技、上市公司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通	指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马庆华

姓名：马庆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1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1号

联系电话：0431-81369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马力平

姓名：马力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51-1-7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51-1-7号

联系电话：0431-813690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马拓

姓名：马拓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联系电话：0431-813690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马庆华与马力平系兄弟关系，马庆华与马拓系父女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华通100%股权，并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马庆华持有新华通78.24%股权；本次交易后，新华通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马庆华将持有楚天科技9,508,333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15%（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下同）。

本次交易前，马力平持有新华通8%股权；本次交易后，马力平将持有楚天科技972,222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73%。

本次交易前，马拓持有新华通1.76%股权；本次交易后，马拓将持有楚天科技213,888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实现楚天科技产业链向前端延伸，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发挥楚天科技及新华通在战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时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所持有的新华通股权认购楚天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4年8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9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华通100%股权，并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0,694,443 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情况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华通100%股权，并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4,000 万元配套资金。

根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81号）的评估结果，标的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5,599.62万元，以此为基础，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5,000万元，其中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2,000万元，占比76.36%；以现金方式支付13,000万元，占比23.64%。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新华通 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马庆华	78.24	43,032.00	32,860.80	10,171.20
马力平	8.00	4,400.00	3,360.00	1,040.00
马拓	1.76	968.00	739.20	228.80
吉林生物创投	11.20	6,160.00	4,704.00	1,456.00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0.80	440.00	336.00	104.00
合计	100.00	55,000.00	42,000.00	13,000.00

(二) 股份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55,000万元，楚天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2,000万元，以34.56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各交易对方认购股数不足1股的尾数略去，楚天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2,152,77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马庆华	9,508,333
2	马力平	972,222
3	马拓	213,888
4	吉林生物创投	1,361,111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97,222
合计	-	12,152,776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楚天科技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以现金或相关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募集资金上限14,000万元，发行价格34.5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936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7,540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447
合计	-	4,050,923

如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楚天科技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三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楚天科技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规模进行调整，则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总金额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16,798,800股，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203,699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33,002,499股，据此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股）	比例（%）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69,267,544	59.31	-	-	69,267,544	52.08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963,555	6.82	-	-	7,963,555	5.99
阳文录	1,440,000	1.23	-	-	1,440,000	1.08
周飞跃	1,440,000	1.23	-	-	1,440,000	1.08
曾凡云	1,056,000	0.90	-	-	1,056,000	0.79
刘振	1,056,000	0.90	-	-	1,056,000	0.79
唐岳	1,056,000	0.90	-	-	1,056,000	0.79
马庆华	-	-	9,508,333	-	9,508,333	7.15
马力平	-	-	972,222	-	972,222	0.73
马拓	-	-	213,888	-	213,888	0.16

吉林生物创投	-	-	1,361,111	-	1,361,111	1.02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	-	97,222	-	97,222	0.07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2,017,936	2,017,936	1.5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147,540	1,147,540	0.86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885,447	885,447	0.67
其他股东	33,519,701	28.71	-	-	33,519,701	25.20
合计	116,798,800	100.00	12,152,776	4,050,923	133,002,499	1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获股份锁定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获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30%、20%**。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楚天科技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50%、30%、20%**。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楚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交易对方担任楚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锁定还

需要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锁定如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楚天科技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程序如下：

1、2014年8月11日，新华通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2014年8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4年11月9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需楚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力平配偶车红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车红	2014/5/6	-200	4,700	卖出
车红	2014/5/6	500	5,200	买入
车红	2014/5/7	-600	4,600	卖出
车红	2014/5/7	500	5,100	买入
车红	2014/5/8	200	5,300	买入
车红	2014/5/13	-200	5,100	卖出
车红	2014/5/14	-700	4,400	卖出
车红	2014/5/15	-300	4,100	卖出
车红	2014/5/19	400	4,500	买入
车红	2014/5/20	-100	4,400	卖出
车红	2014/5/20	2,640	7,040	分红
车红	2014/5/21	100	7,140	买入
车红	2014/5/22	-100	7,040	卖出
车红	2014/5/22	700	7,740	买入
车红	2014/5/23	-700	7,040	卖出
车红	2014/8/26	-7,040	0	卖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马庆华

2014年11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马力平

2014年11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马拓

2014年11月0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
股票简称	楚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庆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三马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增加 9,508,333 股 </u> 变动比例: <u> 增加 7.1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马庆华

2014年11月0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
股票简称	楚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力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 151-1-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增加 972,222 股 </u> 变动比例: <u> 增加 0.73%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马力平

2014年11月0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
股票简称	楚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拓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增加 213,888 股 </u> 变动比例: <u> 增加 0.16%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9、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10、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11、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马拓

2014年11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庆华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马庆华

2014年11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力平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马力平

2014年11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拓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马拓

2014年11月09日